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单一来源）

**项目名称：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 XJBTBJ[2021]715号-001-00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日期：****2021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722591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225914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0](#_Toc7225915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2](#_Toc72259169)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_Toc722591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72259171)

[投标文件封面 35](#_Toc72259174)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代理机构）受 塔里木大学（采购人）委托，对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名称）组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1. 招标编号：XJBTBJ[2021]715号-001-003
2. 项目名称：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分包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 订购期刊论文 | 128000 | 128000 |
|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 128000 | 128000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特殊要求）

6、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7、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15日 11:00

9、本项目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地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联系人姓名：李向阳 联系电话：1356515486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南路118号水利工程总公司1#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岳超、朱琳 联系电话：15909072883/0997-4617616

#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第一师阿拉尔市 电 话：13565154860联系人：李向阳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南路118号水利工程总公司1#办公楼电 话：15909072883/0997-4617616联系人：岳超、朱琳邮箱：1442853900@qq.com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特殊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证明。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任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②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商务文件** |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服务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 **服务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①售后服务：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
| **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5日 11:00 （北京时间） |
| **12**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3项）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1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1年7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允许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只有一次解密机会。 |
| **15** | **采购小组的组成** | 采购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16**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不缴纳 |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金额（小写）：贰仟伍佰元整金额（大写）：2500.00元 |
|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学府路支行户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账号：65050110412000000361行号：105903100028 |
|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注：（1）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7**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 **18**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
| 交纳金额：成交价\*5% |
| 收款单位：塔里木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塔里木大学兵团支行银行账号：30776701040000031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交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拿取成交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 1300元整（壹仟叁佰元整）收款单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账号：65050110412000000361行号：105903100028 |
| **21**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  /  |
| **22** | **合同公证费** | √不交纳 □交纳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3** | **付款途径** | 网银转账 |
| **24** | **付款方式** | 公对公 |
| **25** | **订购年限**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26** | **交付地点** |  塔里木大学校园内 |
| **27** | **保修期** |  / |
| **28** | **争议的解决** |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29**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 **30**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  分钟。4、陈述形式： /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31** | **项目预算** | 本2021年塔里木大学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预算为128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2** | **其他** |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3**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成交公告发布后3日内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1份（U盘形式），并密封完好。 |
| 注意事项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采购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 **备注** |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指：塔里木大学 。

2.2“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第四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电子响应文件U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U盘。

1. 计量单位

8.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U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协商步骤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U盘进行协商。

15.2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6. 协商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 。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库名称** | **参考型号和规格** | **订购年限**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维普 | 期刊论文（总库） | 1年 |  |  |

注：供应商报价需报单价及总价两部分。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意见 |
| 是 | 否 |
|   1   | 资格性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证明。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近一年任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资料。②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符合性检查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报价合理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技术 | 满足采购需求 |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报价一览表

八、分项报价表

九、供货清单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

十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五、其他材料

一、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三证合一只需上传营业执照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④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 订购年限： |  |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总和，报价所涵盖内容详见分项报价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大写)：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电信专用设备及安装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保险费、辅材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非电信专用设备安装报价为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保修费、辅材消耗费、风险费、税金等各种应用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所供货物，包括主要设备、主要配件及软件系统、备品备

件等详细的供货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部分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在本地注册成立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
|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